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52人,代表股份196,811,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29%(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577,4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998,8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9,578,636股,且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90,713,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7人,代表股份6,098,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8人,代表股份6,10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7人,代表股份6,098,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7%。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59,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1%;反对324,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7%;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7,4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17%;反对324,1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9%。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38,4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反对369,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1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6,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90%;反对369,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28%;弃权1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2%。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49,2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9%;反对324,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1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7,3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61%;反对324,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83%;弃权1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35,7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1%;反对32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3,8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48%;反对324,6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6%;弃权15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6%。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3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5%;反对322,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弃权1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2,6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51%;反对322,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38%;弃权1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1%。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47,4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0%;反对334,7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弃权1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5,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66%;反对334,7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72%;弃权1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2%。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28,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353,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1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16,4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35%;反对353,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03%;弃权1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2%。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403,6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6%;反对293,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1,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79%;反对293,2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弃权1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2%。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29,9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1%;反对351,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6%;弃权1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18,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97%;反对351,4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0%;弃权1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3%。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56,4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6%;反对331,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2%;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4,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41%;反对331,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65%;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724,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32%;反对3,942,9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4%;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925%;反对3,942,9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86%;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8%。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08,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3%;反对377,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6%;弃权1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6,6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89%;反对377,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6%;弃权1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5%。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彭秀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3月30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视觉中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0,577,436股变更为700,448,4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0,577,436元变更为700,448,436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8月7日9:00-12:00,13:00-17:30),如通过现场申报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华蕾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联系传真:010-57950213

邮政编码:100015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3.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穆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穆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穆鑫先生简历

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沈阳铁路局、铁道部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任职,先后担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车辆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综合设备处处长、货车事业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穆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光明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68人,代表股份3,73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82%。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7人,代表股份33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82%。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66人,代表股份5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2%。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366人,代表股份56,8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2%。

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733,8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2,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53,8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68%;反对2,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1%;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志坚、王鹏鹤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360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4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68人,代表股份3,736,808,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4.078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3,8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2,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陈志坚

王鹏鹤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35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5,067,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董事长姜青松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振菊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刚、白雪飞和李延春及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何宏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14,133	99.7900	1,417,500	0.1697	335,800	0.0403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40,633	99.7932	1,388,000	0.1662	338,800	0.0406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172,333	99.7730	1,568,100	0.1877	327,000	0.039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236,233	99.7917	1,472,500	0.1763	358,700	0.043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083,033	99.7623	1,614,400	0.1933	370,000	0.0444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053,933	99.7588	1,648,700	0.1974	364,800	0.0438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564,233	99.8199	1,151,900	0.1379	351,300	0.0422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613,033	99.8258	1,114,800	0.1334	339,600	0.04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660,622	95.4357	1,417,500	3.6900	335,800	0.8743
2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6,687,122	95.5047	1,388,000	3.6132	338,800	0.8821
3	关于审议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518,822	95.0666	1,568,100	4.0821	327,000	0.8513
4	关于审议《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6,582,722	95.2329	1,472,500	3.8332	358,700	0.9339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6,429,522	94.8341	1,614,400	4.2026	370,000	0.9633
6	关于审议2025年董事薪酬暨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6,400,422	94.7584	1,648,700	4.2919	364,800	0.9497
7	关于聘任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6,910,722	96.0868	1,151,900	2.9986	351,300	0.9146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6,969,522	96.2138	1,114,800	2.9020	339,600	0.88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642人,代表股份数为835,06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029%。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826,014,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8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638人,代表股份数为9,05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燕、刘炳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